#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其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其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動力小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br>一、海洋漁撈工作：從事漁船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動力小船駕駛人及其助手以外之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二、家庭幫傭工作：在私人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br>三、機構看護工作：在第二十條規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 | 一、基於法規明確性，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針對海洋漁撈工作單獨規範，其餘各款移列至第四條。<br>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農輔字第一一一〇二一三四九四號函，及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農輔字第一一一一三二四九一五號函，鑑於沿近海作業漁船輪機幹部作業人力嚴重短缺，及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開放並留用資深外籍船員擔任輪機幹部及漁航部門幹部船員，以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及推動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留用 |

| | | |
|---|---|---|
| | 等相關事務工作。<br>四、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br>五、外展看護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看護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 政策。<br>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幹部船員指在漁船上擔任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職務之船員；另因動力小船之助手亦屬普通船員，可由外國人擔任，爰修正本條規定。 |
|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br>一、家庭幫傭工作：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br>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br>三、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 | 一、本條新增。<br>二、基於法規明確性，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針對原列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工作移列本條規範，並刪除第一款「私人」文字。<br>三、考量外展看護工作試辦期間至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止，並已停止受理申請，爰刪除原第三條第五款外展看護工作規定。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br>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br>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一一一〇二〇三九一〇號函，為改善牡蠣養殖缺工狀況，考量我國 |

| | | |
|---|---|---|
| 作。<br>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作。<br>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六、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br>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牡蠣產業屬養殖漁業一環，並基於明確劃分漁船與養殖漁業工作之不同，於不增加產業類別及外國人人數下，在原二千四百名額內，建議將牡蠣養殖納入並修正為「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鑑於開放牡蠣養殖產業係在開放農業員額內，未增加外國人人數，爰修正第六款規定。 |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br>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br>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br>一、雙語翻譯工作：為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br>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一、條次變更。<br>二、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在我國工作達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之外國人(以下簡稱資深外國人)及我國高等教育培育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 |

| | | |
|---|---|---|
| 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br>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br>(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br>(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br>(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br>(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br>(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為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br>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 階技術人力計畫」，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以本法第四十六款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聘僱資深外國人及僑外生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br>三、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限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塭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未來如有新增其他產業，將續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體力工屬第一技術層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農林漁牧生產工作、個人健康照顧工作均屬第二技術層次， |

| | | |
|---|---|---|
| （六）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br>（七）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br>（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br>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 | 為明確定義中階技術開放範圍及工作內容，爰增訂第三款規定。<br>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 |
| 第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br>一、曾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br>二、曾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br>三、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br>四、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br>五、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逾本法第五十 | 第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br>一、曾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br>二、曾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br>三、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br>四、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br>五、在中華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逾本法第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增列第四條規定，爰修正第五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期限者。但從事前條規定工作者，不在此限。<br>六、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br>七、未持有行為良好證明者。<br>八、未滿十六歲者。<br>九、曾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br>（一）外國人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br>（二）聘僱許可期間賸餘不足三日。<br>（三）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br>十、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 | 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期限者。但從事前條規定工作者，不在此限。<br>六、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br>七、未持有行為良好證明者。<br>八、未滿十六歲者。<br>九、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br>（一）外國人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br>（二）聘僱許可期間賸餘不足三日。<br>（三）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br>十、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 | |
| 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br>二、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 | 第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或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看護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增列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文文字。<br>三、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前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外國人曾入臺從事看護類或家庭幫傭類工滿六個 |

| | | |
|---|---|---|
| 者。 | 二、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 | 月以上，嗣由其他工作類別轉換為看護類或家庭幫傭類時，毋須再次檢附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
|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br>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br>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br>三、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br>四、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br>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或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除有申請人數限制外，另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外國人)及中階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br>(一)從事中階技術之製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人數百分之五十。<br>(二)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合計不得超過漁船執照登載船員人數減最低出海人數。但箱網養殖係依養殖面積或僱用本國勞工人數計算名額，不適用限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 |

| | | |
|---|---|---|
| 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 | 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規定。<br>(三)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得聘僱一人。但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經專業評估巴氏量表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得聘僱二人。<br>(四)為避免雇主於短時間內為僱用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大量加、退保之不當行為，且配合資訊系統作業及勞工保險資料傳輸二個月時間落差，爰依現行實務各類外國人核配計算方式，採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計算。<br>三、考量營造業係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核配外國人人數(依工程總金額、平均工資及工期等項目核算)，及承攬廠商可分包予其他廠商執行之特性，爰不以雇主聘僱員工人數計算。 |

| | | |
|---|---|---|
| | | 四、基於明確性，爰於總則增訂本條規定。另於漁船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雙語翻譯工作及廚師工作，因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其合計申請人數之上限規定，將另於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範。 |
| 第二章　海洋漁撈工作 | 第二章　海洋漁撈工作 | 章名未修正。 |
|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之海洋漁撈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br>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br>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 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一款之海洋漁撈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br>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br>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 條次變更，並配合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 | 第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 | 一、條次變更。<br>二、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幹部船員指在漁船上擔任船長、船副、輪機長、 |

| | | |
|---|---|---|
| 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br>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br>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br>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br>第一項第三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br>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br>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 | 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之人數。<br>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br>前項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br>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br>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br>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 | 大管輪、管輪、電信員職務之船員，又該規則第二十二條附表四規定，漁船出海應符合船員最低員額及幹部最低員額，考量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可包含外籍船員，又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應配置足額之幹部船員，總噸位未滿二十之漁船，除另有規定者外，出海至少要一名本國籍船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br>三、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漁船名額重複核發，增列第四項，將中階技術名額列計聘僱外國人人數。原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順移。<br>四、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箱網養殖名額重複核發，增列第八項將中階技術名額列計聘僱外國人人數。 |

| | | |
|---|---|---|
| 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br>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br>第五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 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br>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第一款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 |
| 第三章　家庭幫傭工作 | 第三章　家庭幫傭工作 | 章名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br>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br>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br>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br>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br>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br>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br>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br>二、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家庭看護名額重複核發，將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名額列計聘僱外國人人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 | | |
|---|---|---|
| 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 | 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 | |
|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r>一、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br>二、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br>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任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 | 第十一條　外國人得受聘僱於下列來我國投資或工作之雇主，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br>一、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br>二、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br>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br>前項第三款之外籍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提高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已新增核發外國人就業金卡，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與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且核發對象包含非受僱工作型態之外國人。<br>三、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為強化延攬未受聘僱且極具在我國投資潛力之國際重量級人才，如海外創業家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建議新增開放非受僱型態外籍專業人才聘僱家庭幫傭規定，經決議同意新增開放，惟為免渠等人士來臺後續無實質作為及貢獻，其申請重新招募時，應檢附工作實績等證明(例如商務考察行程、參與投資或其他相關資 |

| | | |
|---|---|---|
| 人員。<br>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br>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br>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br>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br>前項第三款之外籍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 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br>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 料)，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規定。<br>四、舉例說明：<br>(一)甲雇主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職務，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br>(二)乙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雖目前並無受聘僱於我國公司，仍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br>五、原第三項規定順移至第四項。 |

| | | |
|---|---|---|
|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時，應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br>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 | |
| 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br>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br>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 第十二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 | 一、條次變更。<br>二、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規定，訂定家庭幫傭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以茲明確。 |
| 第四章 機構看護工作 | 第六章 機構看護工作 | 章次變更。 |
| 第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br>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 | 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三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br>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br>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br>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如下：<br>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br>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br>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br>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人數如下：<br>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br>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br>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br>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br>（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期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參照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規定，訂定機構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爰增列第一項規定，以茲明確。<br>三、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機構看護名額重複核發， |

| | | |
|---|---|---|
| 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br>（二）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br>前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人數。 | | 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 第五章 家庭看護工作 | 第七章 家庭看護工作 | 章次變更。 |
|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br>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br>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br>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br>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br>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br>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條次及表次調整，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 | | |
|---|---|---|
| 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br>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br>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br>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 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br>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br>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br>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 |
| 第十九條　被看護者符合附表三適用情形之一者，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被看護者符合附表八適用情形之一者，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 條次變更，並配合表次調整，將附表八修正為附表三。 |
| 第二十條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其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且依附表四計算之累計點數滿六十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 | 第二十二條之二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且依附表九計算之累計點數滿六十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 | 條次變更，並配合表次調整，將附表九修正為附表四，及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 |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 |

| | | |
|---|---|---|
| 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br>一、配偶。<br>二、直系血親。<br>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br>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br>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br>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br>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 | 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br>一、配偶。<br>二、直系血親。<br>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br>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br>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br>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br>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 | 正。 |
|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br>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br>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 |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br>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br>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名額重複核發，爰增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名額，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屬於植物人或經專業評估巴氏量表零分者，且於六 |

| | | |
|---|---|---|
| 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br>前項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br>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 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得聘僱二人。<br>三、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規定，增列第二項家庭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規定。<br>四、舉例說明：<br>(一)雇主已聘僱一名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甲為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顧需要，雇主不得再以被看護者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br>(二)雇主已聘僱一名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乙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雇主得再以被看護者乙，申請聘僱一名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 | 第二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配合條次變 |

| | | |
|---|---|---|
| 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br>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已不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br>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已不符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章 製造工作 | 第四章 製造工作 | 章次變更。 |
|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之工廠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五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符合前項特定製程，而非附表五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二項規定條件實地 |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br>一、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br>二、屬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達一小時以上之特殊時程之行業，並經中 |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特定時程三級制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停止受理；另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特定製程三級制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改採特定製程五級制，且目前實務已無申請案及外國人在我國工作，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二、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br>三、附表五酌修文字。 |

| | | |
|---|---|---|
| 查核。 |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三規定者。<br>符合前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而非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六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二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br>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七日修正生效日起，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業。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br>一、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認定，並經認定符合規定者。<br>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專案核定者。 | |
| | 第十四條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 第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 | 一、本條刪除。<br>二、理由同第二十四條說明二。 |

| | | |
|---|---|---|
| | 前，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之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br>前項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br>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二、屬附表二或附表三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br>三、屬附表二或附表三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 | |

| | | |
|---|---|---|
| | 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八。<br>四、屬附表二或附表三其他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
|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六規定。<br>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第十四條之二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br>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二、屬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br>三、屬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 | 一、條次變更。<br>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有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體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第十四條之七外國人總人數認定等名額計算，改以附表方式進行規範，爰增列附表六，並刪除第一項各款規定。<br>三、鑑於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並經該等機關認定，始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特定製程之製造工作，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br>四、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br>四、屬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br>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br>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br>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 第十四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 | | |
|---|---|---|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br>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br>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br>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br>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
| 第二十七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br>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br>（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br>（二）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 第十四條之四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br>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br>（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br>（二）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加前條所定之比率。<br>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br>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br>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 |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比率。<br>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br>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br>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 | |
| 第二十八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十四條之五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二）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br>（三）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br>（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br>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br>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br>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br>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 | （二）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br>（三）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br>（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br>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br>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br>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br>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 | |

| | | |
|---|---|---|
| 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br>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br>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br>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 | 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br>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十四條之三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br>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br>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 | |
| | 第十四條之六　前二條之投資金額，包含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等實質投資金額項目，且其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投資金額應達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投資金額之二分之一，並經會計師簽證。<br>前二條投資金額之計算期間如下：<br>一、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投資金額為限。<br>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四新增投資案與第十四條之五臺商投資案，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申請認定，實務上已無規範投資金額認定之需要，爰予刪除。 |

| | | |
|---|---|---|
| | 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期間之投資金額為限。<br>雇主同一廠場申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 |
| | 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br>（一）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br>（二）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br>（三）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一、本條刪除。<br>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有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採附表規範體例，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及勞工保險證號等名額計算規定，改列至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範，爰予刪除。 |

| | | |
|---|---|---|
|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br>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br>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br>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br>二、依第八條、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九及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申請者。 | |
| 第二十九條　雇主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 | 第十四條之八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聘僱外國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br>前項雇主申請引進外國人，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br>前項雇主申請引進外國人，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十條　雇主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雇主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定之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雇主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 第十四條之九　雇主符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雇主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br>三、離岸風電產業係屬政府重要施政之「五加二創新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考量離岸風電產業屬新興產業，為補充國內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人力與人才缺口，經濟部提報「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定，以擴大離岸風電產能與鼓勵外來投資，預估可創造超過二萬人次的人力需求。<br>三、配合行政院核定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雇主得申請招募 |

| | | |
|---|---|---|
| | | 許可，以聘僱外國人從事該方案工作，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
|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br>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br>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十五。<br>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十。<br>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br>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第十四條之十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比率。<br>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十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br>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定。<br>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依據行政院核定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明定得再增額百分之十比率，並與臺商方案再增額比率區隔，爰於第二項分款規範。<br>三、舉例說明：<br>(一)雇主如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之B級行業，依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再依第二十六條得提高比率百分之十五，合計核配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五。<br>(二)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雇主如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得再提高核配百分之十五，但合計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因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則以百分之四十計算。 |

| | | |
|---|---|---|
| 第三十二條　雇主符合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br>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br>雇主同一廠場申請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 第十四條之十一　雇主符合第十四條之九第一項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br>雇主同一廠場申請第十四條之九第一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延長實施期間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br>三、配合行政院核定「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實施期間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與臺商方案區隔，爰於第一項分款規範。<br>四、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雇主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br>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所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br>前項但書之國內勞工人數，於雇主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應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 | 第十四條之十二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br>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所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br>前項但書之國內勞工人數，於雇主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應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計算之。 | 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計算之。 | |
| | 第十五條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 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br>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br>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 | 第十五條之四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但僱用員工人數不滿五人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br>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 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係規範製造業特定製程三級制，配合第二十四條已刪除相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有關特定製程五級制定期查核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規範，即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特定製程五級制、已重新招募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第一項各款規定。<br>三、另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第三項有關特定製程五級制、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人數、新增投資案、臺商方案等定期查核規定，移列至本條第四項規範，即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特 |

| | | |
|---|---|---|
|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br>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br>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br>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br>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br>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或A級行業：至少一人。<br>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至少二人。<br>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至少三人。<br>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至少四人。<br>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br>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 人之比率或人數。<br>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 定製程五級制、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人數、新增投資案、臺商方案，定期查核方式及人數應符合附表七規定，爰增列第四項規定。<br>四、另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第四項有關歡迎臺商投資方案定期查核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五項規範，即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特定製程五級制、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人數、新增投資案、臺商方案、歡迎台商投資方案，定期查核方式及人數應符合附表八規定，爰增列第五項規定。<br>五、配合刪除第十四條之七，並將外國人總人數規定併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爰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修文字。<br>六、為避免雇主引進聘僱外國人後而未有聘僱本國勞工之下列情形，後續定期查核仍符合規定，而有影響本國勞工作權益情形，爰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以下簡稱製造業查核基準）第五點第二項訂定聘僱外國人一人之雇主，其所需最低僱用本國勞工人數。又現行實 |

| | | |
|---|---|---|
|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br>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br>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br>(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 | 務亦針對上開未足額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雇主通知改善，未改善時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聘僱外國人人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臻完備。<br>七、舉例說明：<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一人，而未有僱用本國勞工(僅有雇主一人)，即總僱用員工人數為一人，乘以附表五B級行業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結果逾外國人人數為零人(有小數點者，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即符合定期查核規定。<br>(二)雇主屬附表五D級行業，以總僱用員工人數五人，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百分之十， 經核准一名外國人之初次招募許可，惟嗣於引進一名外國人後，即將所聘僱五名本國勞工解僱，而依上開查核計算公式核算後逾規定外國人數係為零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後為零)。<br>八、配合行政院核定離岸風 |

| | | |
|---|---|---|
|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br>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r>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 | 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明定薪資查核應以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為基準，並與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薪資區隔，爰於第六項第二款分目規範。 |
| | 第十五條之五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三十日內，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重大投資案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如下：<br>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br>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十五。<br>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申請前項人 | 一、本條刪除。<br>二、考量製造業重大投資申請案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停止受理，且實務上已無重大投資案外國人在我國工作，爰予刪除。 |

| | | |
|---|---|---|
| | 數，合計不得超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雇主申請引進前項外國人之人數限制如下：<br>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br>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br>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且每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三人。<br>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三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該重大投資案完工前六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br>前項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採計，以聘僱期間滿三個月且申請當月前 | |

| | | |
|---|---|---|
| | 一個月之工作總時數達一百十二小時以上之在職者為限。 | |
| | 第十五條之六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前，已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br>前項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百分之十五。<br>雇主每申請引進第一項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三人。<br>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採計，以申請當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之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且申請時應在職者為限。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 | 一、本條刪除。<br>二、考量特定時程三級制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停止受理，特定製程三級制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改採特定製程五級制，且目前實務已無申請案及外國人在我國工作，爰予刪除。 |

| | | |
|---|---|---|
| |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後有未申請引進之人數，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並適用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 |
| 第三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前條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br>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br>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br>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人數，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br>三、期間：<br>（一）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br>（二）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 | 第十五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前條第三項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br>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br>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br>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之人數，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br>三、期間：<br>（一）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br>（二）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僱許可前一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 前一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 |
| 第三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本國勞工人數。<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 | 第十五條之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二、屬附表六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br>三、屬附表六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br>四、屬附表六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br>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br>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移列第三十四條規範，原第十五條之四有關重新招募案、接續聘僱案定期查核因案件較少，故移列本條規定，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第五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明定逾查核比率之法律效果。<br>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改列於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爰配合刪除。<br>五、同第三十四條增列第二項規定之前段說明，且已於製造業查核基準第四點但書訂定僱用員工人數不滿五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又現行實務亦針對上開未足額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雇主通知改善，未改善時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聘僱外國人人數，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臻完 |

| | | |
|---|---|---|
| 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br>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br>雇主聘僱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下列查核：<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十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br>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br>雇主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 備。 |
| 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聘僱 | 第十六條　外國人聘僱許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

| | | |
|---|---|---|
| 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br>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 | 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br>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 | 正。 |
| |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第七章 外展製造工作 | 第四章之一 外展製造工作 | 章次變更。 |
|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br>一、財團法人。<br>二、非營利社團法人。<br>三、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br>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之生產事實場域。 | 第十六條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br>一、財團法人。<br>二、非營利社團法人。<br>三、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br>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生產事實場域。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及刪除特殊時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九條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 | 第十六條之三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
|---|---|---|
| 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br>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br>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br>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br>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br>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br>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 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br>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br>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br>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br>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br>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br>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人數。 | |
| 第四十條　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其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與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前項外國人人數，依服務契約履行地受查核 | 第十六條之四　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其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與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前項外國人人數，依服務契約履行地受查核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br>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 | 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br>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 | |
| 第四十一條　前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br>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r>二、違反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br>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製造服 | 第十六條之五　前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br>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r>二、違反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br>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製造服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務，未依通知辦理。<br>四、經營不善、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 務，未依通知辦理。<br>四、經營不善、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 |
| 第八章 營造工作 | 第五章 營造工作 | 章次變更。 |
| 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br>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br>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 |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br>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br>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一、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br>二、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br>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 | 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一、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br>二、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br>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 | |
|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br>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 | 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br>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br>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br>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br>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br>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br>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br>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 | 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br>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br>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br>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br>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br>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br>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 | |

| | | |
|---|---|---|
| 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
|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第四十二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九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br>一、經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br>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br>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 |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br>一、經依附表四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br>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br>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及表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受第四十三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九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工程 | 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一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 | 條次變更，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四條說明，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br>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br>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
| 第四十六條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br>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br>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br>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 | 第十八條之二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br>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br>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十八條附表四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br>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 | 條次變更，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四條說明，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 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 |
| 第四十七條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br>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曾經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br>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曾經聘僱外國人人數。<br>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 第十八條之三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br>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br>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br>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 條次變更，配合現行實務上之認定，係指「曾有效引進聘僱名額數」，爰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九條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第九章 屠宰工作 | 第 五 章之一 屠宰工作 | 章次變更。 |
|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四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 | 第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四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 |
|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br>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五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第十九條之二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br>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一、條次變更。<br>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有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體例，雇主僱用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第十九條之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等名額計算，改以附表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增列附表十，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十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br>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 第十九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br>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 | | |
|---|---|---|
|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br>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br>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br>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br>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 |
| | 第十九條之四　雇主依前二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br>（一）依第十九條之六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br>（二）依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九條之三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br>（三）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br>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 一、本條刪除。<br>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有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體例，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及勞工保險證號等名額計算規定，移列至第四十九條附表十明定，爰予刪除。 |

| | | |
|---|---|---|
| | 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br>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br>前二條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 | |
| 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br>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一規定。<br>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br>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 第十九條之五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br>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規定。<br>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br>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 |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五項內容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br>二、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並將附表十修正為附表十一。<br>三、為避免雇主在無聘僱本國人情形下聘僱外國人，參考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定期查核基準訂定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之規定，基於法規明確性，爰增列第一項後段、第四項規定，以臻完備。 |

| | | |
|---|---|---|
|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四十九條附表十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 |
| 第五十二條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屠宰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br>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第十九條之六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屠宰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br>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五章之二　（刪除） | 一、本章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章次。 |
| | 第十九條之七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 第十九條之八　（刪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

| | | |
|---|---|---|
| 第十章 外展農務工作 | 第五章之三 外展農務工作 | 章次變更。 |
| 第五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br>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br>一、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br>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br>三、屠宰工作。<br>四、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事實之場域。<br>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br>一、海洋漁撈工作。<br>二、製造工作。<br>三、屠宰工作。<br>四、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及第六條修正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修第三項規定。 |
|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br>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br>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br>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 | 第十九條之十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br>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br>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br>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 | 條次變更，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br>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br>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br>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 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br>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br>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br>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 | |
| 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br>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br>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r>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br>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 第十九條之十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br>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br>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br>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br>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

| | | |
|---|---|---|
| 第十一章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第五章之四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 章次變更，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酌作文字調整。 |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br>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br>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br>三、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br>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br>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 第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br>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br>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br>三、經營魚塭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魚塭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br>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br>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br>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其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 一、條次變更，內容配合條次與表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

| | | |
|---|---|---|
| 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 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 |
| 第十二章 雙語翻譯工作 | 第八章 雙語翻譯工作 | 章次變更。 |
|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一款之雙語翻譯工作，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其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一款之雙語翻譯工作，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其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br>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br>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br>前項各款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人。<br>第一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第二十六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之人數如下：<br>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br>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br>前項各款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人。<br>第一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十三章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第九章 外籍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章次變更，鑑於本標準各章工作類別均無外籍，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其雇主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且受委託管理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同一國籍外國人達一百人者。 |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其雇主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且受委託管理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同一國籍外國人達一百人者。 |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第六十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總人數如下：<br>一、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得聘僱廚師二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一人。<br>二、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得聘僱廚師三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二人。<br>三、受委託管理外國人達三百人以上，每增加管理外國人一百人者，得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各一人。<br>前項受委託管理之外國人不同國籍者，應分別計算。 |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人數如下：<br>一、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得聘僱廚師二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一人。<br>二、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得聘僱廚師三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二人。<br>三、受委託管理外國人達三百人以上，每增加管理外國人一百人者，得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各一人。<br>前項受委託管理之外國人不同國籍者，應分別計算。 | 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 | | 一、本章新增。<br>二、配合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聘僱外國人，爰增訂本章，規範中階技術工作雇主申請資格、外國人資格及聘僱人數認定等。 |
|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之雇主資格，與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 |

| | | |
|---|---|---|
|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br>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br>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br>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br>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 | 定之雇主資格相同，爰第一項明定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雇主資格，包含海洋漁撈工作(第十條)、機構看護工作(第十五條)、家庭看護工作(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製造工作(第二十四條)、營造工作(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外展農務工作(第五十三條)、農業工作(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蘭花、菇蕈、蔬菜等)。<br>三、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照顧同一被看護者，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比照重新招募免評規定，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br>四、考量雇主聘僱中階技術營造業外國人，亦應適用本標準第四十六條有關延長工期規定，比照前揭規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爰新增第三項文字。 |
|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 |

| | | |
|---|---|---|
| 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br>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br>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br>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 |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一，爰明定第一項規定，並以附表十三明定外國人資格條件。<br>三、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適用對象，包含(一)在我國連續工作達六年以上資深外國人。(二)外國人前已在我國工作，未屆法定工作期間已出國者，再次來臺工作應連續達六年以上。(三)外國人前已在我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法定上限，且已出國。(四)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另外國人前已在我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法定上限，且已出國者，限由曾在我國聘僱之原雇主申請引進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爰明定第二項規定。<br>四、舉例說明：<br>(一)外國人A君曾在我國從事製造工作五年後出國，A君再次來臺從事製造工作，需自再次來臺工作之日重新計算達六年以上，始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二)外國人B君曾在我國從事製造工作十一年後出國，B君再次來臺從事製造工作，因受本法第五十二條工作期間十二年之限制，B君工作屆滿十二年，即可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br>(三)外國人C君曾在我國從事製造工作十二年後出國，C君如擬來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應由C君在我國境內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之歷任雇主，且雇主不限業別，申請聘僱來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數額。<br>前項外國人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為避免聘僱外國人影響國人勞動條件，外國人受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應符合下列薪資條件：<br>(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 |

| | | |
|---|---|---|
| | | 工作、農業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三千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五十萬元以上。但僑外生首次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以上，第二次申請聘僱時，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三萬三千元以上。<br>(二)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二萬九千元以上。<br>(三)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二萬四千元以上。<br>三、上開二、(一)薪資，係以勞動部一百零九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製造業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平均經常性薪資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加計就業安定費二千元取整數計算；二、(二)薪資係以勞動部一百零九年職類別薪資調查醫療保健業健康照顧人員之平均經常性薪資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元，加計就業安定費二千元取整數計算。考量薪資條件將隨國內市場 |

| | | |
|---|---|---|
| | | 薪資不定期調整，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之體例，薪資數額由勞動部以行政規則另定之。<br>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總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br>五、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針對每月薪資達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限制，爰作第二項規範。 |
| 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 | 一、<u>本條新增</u>。<br>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不得超過下列規定：<br>(一)從事中階技術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機構看護工 |

| | | |
|---|---|---|
| | | 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五。<br>(二)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不得超過漁船執照登載船員人數減最低出海人數。<br>(三)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得聘僱一人。但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經專業評估巴氏量表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得聘僱二人。<br>三、考量各業別外國人核配比率基準不同，申請中階技術人數之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爰以附表十四明定。<br>四、舉例說明：<br>(一)甲雇主製造業特定製程之核配比率經認定為百分之二十，甲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上限人數為百分之五。<br>(二)乙雇主營造業承建公共工程，其核配 |

| | | |
|---|---|---|
| | | 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乙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上限人數為百分之十。<br>(三)丙雇主為具有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丙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上限人數，以每登記床位數二十床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一人，且每聘僱四名外籍看護工，得聘僱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一人。 |
|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十章 附則 | 章次變更。 |
| 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 第二十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br>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br>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定明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爰刪除第二項。 |

#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table>
<tr><th>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th><th>點　數</th></tr>
<tr><td>年齡未滿一歲</td><td>七・五點</td></tr>
<tr><td>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td><td>六點</td></tr>
<tr><td>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td><td>四・五點</td></tr>
<tr><td>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td><td>三點</td></tr>
<tr><td>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td><td>二點</td></tr>
<tr><td>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td><td>一點</td></tr>
<tr><td>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td><td>不計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td><td>一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td><td>二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td><td>三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td><td>四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td><td>五點</td></tr>
<tr><td>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td><td>六點</td></tr>
<tr><td>年齡滿九十歲以上</td><td>七點</td></tr>
</table>
</td>
<td>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table>
<tr><th>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th><th>點　數</th></tr>
<tr><td>年齡未滿一歲</td><td>七・五點</td></tr>
<tr><td>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td><td>六點</td></tr>
<tr><td>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td><td>四・五點</td></tr>
<tr><td>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td><td>三點</td></tr>
<tr><td>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td><td>二點</td></tr>
<tr><td>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td><td>一點</td></tr>
<tr><td>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td><td>不計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td><td>一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td><td>二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td><td>三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td><td>四點</td></tr>
<tr><td>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td><td>五點</td></tr>
<tr><td>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td><td>六點</td></tr>
<tr><td>年齡滿九十歲以上</td><td>七點</td></tr>
</table>
</td>
<td>配合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td>
</tr>
</table>

# 第十八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able><tr><th>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h></tr><tr><td>1.平衡機能障礙</td></tr><tr><td>2.智能障礙</td></tr><tr><td>3.植物人</td></tr><tr><td>4.失智症</td></tr><tr><td>5.自閉症</td></tr><tr><td>6.染色體異常</td></tr><tr><td>7.先天代謝異常</td></tr><tr><td>8.其他先天缺陷</td></tr><tr><td>9.精神病</td></tr><tr><td>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td></tr><tr><td>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td></tr><tr><td>12.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tr></table></td>
<td>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able><tr><th>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h></tr><tr><td>1.平衡機能障礙</td></tr><tr><td>2.智能障礙</td></tr><tr><td>3.植物人</td></tr><tr><td>4.失智症</td></tr><tr><td>5.自閉症</td></tr><tr><td>6.染色體異常</td></tr><tr><td>7.先天代謝異常</td></tr><tr><td>8.其他先天缺陷</td></tr><tr><td>9.精神病</td></tr><tr><td>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td></tr><tr><td>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td></tr><tr><td>12.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tr></table></td>
<td>表次調整，並考量雇主有先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再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情事，酌作文字調整。</td>
</tr>
</table>

# 第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三：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table>
<tr><th>適用情形</th></tr>
<tr><td>1. 被看護者八十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被看護者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td></tr>
<tr><td>2.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td></tr>
<tr><td>3.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td></tr>
</table>
</td>
<td>附表八：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table>
<tr><th>適用情形</th></tr>
<tr><td>1. 被看護者八十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被看護者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td></tr>
<tr><td>2.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td></tr>
<tr><td>3.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td></tr>
</table>
</td>
<td>表次調整，內容未修正。</td>
</tr>
</table>

# 第二十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6">修正規定</th><th colspan="6">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6">附表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td><td colspan="6">附表九：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td><td rowspan="2">表次調整，並酌修文字。</td></tr>
<tr><td>項次</td><td colspan="2">評點項目</td><td>資格條件</td><td>點數</td><td>應備文件及說明</td><td>項次</td><td colspan="2">評點項目</td><td>資格條件</td><td>點數</td><td>應備文件及說明</td></tr>
<tr><td rowspan="3">1</td><td colspan="2" rowspan="3">專業訓練</td><td>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td><td>十五</td><td>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td><td rowspan="3">1</td><td colspan="2" rowspan="3">專業訓練</td><td>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td><td>十五</td><td>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td></tr>
<tr><td>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td><td>十</td><td>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td><td>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td><td>十</td><td>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td></tr>
<tr><td>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td><td>五</td><td>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td><td>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td><td>五</td><td>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td></tr>
<tr><td rowspan="2">2</td><td>自力學習</td><td>語言能力</td><td>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1. 國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認證基礎級、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br>2. 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120小時以上。</td><td>三十五</td><td rowspan="2">應備以下文件之一：<br>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國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td><td rowspan="2">2</td><td>自力學習</td><td>語言能力</td><td>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1. 華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認證基礎級、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br>2. 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120小時以上。</td><td>三十五</td><td rowspan="2">應備以下文件之一：<br>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td></tr>
<tr><td>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td><td>三十</td><td>具備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td><td>三十</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證書影本。<br>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br>三、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 | | | | | 格證書影本。<br>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br>三、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 | |
| | | 工作能力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九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二十五 | 免附，由勞動部查核外籍家庭看護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但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者，雇主得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 | | | 工作能力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九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二十五 | 免附，由本部查核外籍家庭看護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但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者，雇主得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 | |
| |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二十 | | |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二十 | | | |
| |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三年以上、未滿六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 十五 | | |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三年以上、未滿六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 十五 | | | |
| |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 十 | | |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 十 | | | |
| | | 服務表 |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 二十五 |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 | | 服務表 |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 二十五 |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 | |

| | | | | | |
|---|---|---|---|---|---|
| | | 現 |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 二十 |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


| | | | | | |
|---|---|---|---|---|---|
| | | 現 |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 二十 |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 | | 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 | | |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進行文字修正，製程及級別未修正。<br>二、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分類規劃基準調整，鞋類製造業會因應生產材質不同，導致適用級別下降而影 |
| 編號 | 特定製程 | 關聯行業 | 編號 | 特定製程 | 關聯行業 | |
| 01 | **食品加工製造**<br>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br>**水產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br>**蔬果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br>**乳品製造業** | 01 | **食品加工製造**<br>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br>**水產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br>**蔬果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br>**乳品製造業** | |

| | | | | | | |
|---|---|---|---|---|---|---|
| | |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br>**其他食品製造業**<br>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br>**飲料製造業**<br>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 | |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br>**其他食品製造業**<br>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br>**飲料製造業**<br>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9） | 響其權益，衍生諸多爭議，並造成業者權益受損，爰修正文字。<br>三、編號九「鈕」扣誤繕為「紐」扣，爰酌修文字。 |
| 02 | **動植物油脂加工**<br>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br>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 02 | **動植物油脂加工**<br>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br>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 | |

| | | | | | | |
|---|---|---|---|---|---|---|
| 03 | **磨粉及飼料加工**<br>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r>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br>**動物飼品製造業**<br>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 | 03 | **磨粉及飼料加工**<br>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r>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6)<br>**動物飼品製造業**<br>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7) | |
| 04 |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br>1.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br>2.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 | **紡紗業**<br>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br>**不織布業**<br>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 04 |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br>1.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br>2.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 | **紡紗業**<br>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1)<br>**不織布業**<br>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3) | |

| | | | | | | |
|---|---|---|---|---|---|---|
| | 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 分類編號113） | | 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 | |
| 05 | **織造**<br>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 **織布業**<br>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br>**紡織品製造業**<br>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 05 | **織造**<br>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 **織布業**<br>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2）<br>**紡織品製造業**<br>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5） | |
| 06 | **染整加工**<br>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 **染整業**<br>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 06 | **染整加工**<br>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 **染整業**<br>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40） | |
| 07 | **成衣服飾品製造**<br>驗布、裁 | **成衣製造業**<br>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 07 | **成衣服飾品製造**<br>驗布、裁 | **成衣製造業**<br>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 |

| | | | | | | |
|---|---|---|---|---|---|---|
| | 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1)<br>**服飾品製造業**<br>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 | | 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1)<br>**服飾品製造業**<br>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3) | |
| 08 | **皮革及毛皮整製**<br>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br>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 |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br>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 08 | **皮革及毛皮整製**<br>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br>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 |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br>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1) | |

| | | | | | | |
|---|---|---|---|---|---|---|
| | 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 | | 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 | |
| 09 |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br>製模、沖切壓、裁斷、鑽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br>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 09 |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br>製模、沖切壓、裁斷、鑽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br>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 |

| | | | | | | |
|---|---|---|---|---|---|---|
| | 孔、搓牙、鈑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鞋類製造業。<br>**紡織品製造業**<br>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br>**育樂用品製造業**<br>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br>**拉鍊及鈕扣製造業**<br>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 | 孔、搓牙、鈑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br>**紡織品製造業**<br>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5）<br>**育樂用品製造業**<br>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1）<br>**拉鍊及鈕扣製造業**<br>從事拉鍊及紐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2) | |

| | | | | | | |
|---|---|---|---|---|---|---|
| | 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 | | 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 | |
| 10 | **木竹製品製造**<br>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 **木竹製品製造業**<br>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 10 | **木竹製品製造**<br>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 **木竹製品製造業**<br>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4) | |
| 11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br>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r>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 11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br>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r>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5) | |
| 12 | **印刷品製造** | **印刷業** | 12 | **印刷品製造** | **印刷業** | |

| | | | | | | |
|---|---|---|---|---|---|---|
| |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br>**印刷輔助業**<br>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 |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1)<br>**印刷輔助業**<br>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 |
| 13 |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br>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氨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 |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br>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br>**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 13 |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br>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氨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 |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br>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1)<br>**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 |

| | | | | | | |
|---|---|---|---|---|---|---|
| | 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br>**清潔用品製造業**<br>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1)<br>**化粧品製造業**<br>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2)<br>**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br>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 | | 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30)<br>**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br>從事清潔洗濯用品、芳香劑及化粧調劑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肥皂、天然甘油、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牙膏、口腔衛生清潔劑、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化粧用香料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3；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193 清潔用品或194化粧品)<br>**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br>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 | |

| | | | | | | |
|---|---|---|---|---|---|---|
| | | 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 |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90) | |
| 14 |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br>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 **塑膠原料製造業**<br>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br>**接著劑製造業**<br>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14 |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br>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 **塑膠原料製造業**<br>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41)<br>**接著劑製造業**<br>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90) | |
| 15 |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br>1.粉塵作業:<br>原料研磨、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br>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 | 15 |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br>1.粉塵作業:<br>原料研磨、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br>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 粗(細)粉碎及篩分<br>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br>3. 環境用藥製造:<br>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 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 | 粗(細)粉碎及篩分<br>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br>3. 環境用藥製造:<br>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 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1) | |
| 16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br>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r>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 16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br>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r>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20) | |
| 17 |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br>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 **原料藥製造業**<br>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 17 |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br>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 **原料藥製造業**<br>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001) | |

| | | | | | | |
|---|---|---|---|---|---|---|
| | 2.粉體混合、打碇、造粒<br>3.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 **西藥製造業**<br>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 | 2.粉體混合、打碇、造粒<br>3.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 **西藥製造業**<br>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002） | |
| 18 | **橡膠製品製造**<br>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r>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br>**橡膠製品製造業**<br>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br>**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r>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 18 | **橡膠製品製造**<br>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r>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3）<br>**橡膠製品製造業**<br>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1）<br>**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r>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 |

| | | | | | | |
|---|---|---|---|---|---|---|
| | |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br>**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 | | 2641）<br>**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 | |
| 19 | **塑膠製品製造**<br>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 | **塑膠製品製造業**<br>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br>**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r>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 19 | **塑膠製品製造**<br>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 | **塑膠製品製造業**<br>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br>**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r>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br>**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 | | | | | |
|---|---|---|---|---|---|---|
| | 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r>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br>**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br>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br>**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br>**黏性膠帶製造業**<br>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 | | 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03）<br>**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br>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0）<br>**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br>**黏性膠帶製造業**<br>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 |

| | | | | | | |
|---|---|---|---|---|---|---|
| | | 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br>**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br>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 |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209)<br>**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br>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9) | |
| 20 |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br>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撚、織布(玻璃纖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r>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br>**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r>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 20 |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br>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撚、織布(玻璃纖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r>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1)<br>**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br>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1)<br>**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

| | | | | | | |
|---|---|---|---|---|---|---|
| | 維） |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br>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 | 維） |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1） | |
| 21 |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br>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br>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 21 |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br>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br>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 | |
| 22 |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br>碎解（熱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r>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 22 |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br>碎解（熱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r>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 | |

| | | | | | | |
|---|---|---|---|---|---|---|
| | 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 **研磨材料製造業**<br>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br>**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r>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 | 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 **研磨材料製造業**<br>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1)<br>**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r>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 | |
| 23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br>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r>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 23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br>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r>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3) | |
| 24 | **石材製品製造** | **石材製品製造業**<br>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 24 | **石材製品製造** | **石材製品製造業**<br>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 |

| | | | | | | |
|---|---|---|---|---|---|---|
| | 1.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冲、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br>2.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 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br>**再生石製品製造業**<br>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 | 1.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冲、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br>2.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 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40)<br>**再生石製品製造業**<br>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 |
| 25 |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 **基本金屬製造業**<br>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 25 |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 **基本金屬製造業**<br>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 |

| | | | | | | |
|---|---|---|---|---|---|---|
| |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燄、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br>**金屬製品製造業**<br>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br>**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br>**機械設備製造業**<br>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br>**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 |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燄、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br>**金屬製品製造業**<br>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br>**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br>**機械設備製造業**<br>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br>**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 |

| | | | | | | |
|---|---|---|---|---|---|---|
| | |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br>**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br>**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r>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 | | 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br>**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br>**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r>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 | |
| 26 |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br>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 | **基本金屬製造業**<br>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br>**金屬製品製造業**<br>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 26 |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br>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 | **基本金屬製造業**<br>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br>**金屬製品製造業**<br>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 |

| | | | | | | |
|---|---|---|---|---|---|---|
| | 壓、液壓、氣壓)、鏟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賬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 |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br>**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br>**機械設備製造業**<br>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br>**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br>**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br>**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 壓、液壓、氣壓)、鏟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賬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 | 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br>**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br>**機械設備製造業**<br>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br>**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br>**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br>**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

| | | | | | | |
|---|---|---|---|---|---|---|
| | 硫、樹脂轉注） |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br>**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br>**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br>**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 | 硫、樹脂轉注） |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20）<br>**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30）<br>**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99）<br>**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 | |

| | | | | | | |
|---|---|---|---|---|---|---|
| | | 號 272）<br>**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br>**鐘錶製造業**<br>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 | | 號 272）<br>**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br>**鐘錶製造業**<br>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 | |
| 27 |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br>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 | **金屬製品製造業**<br>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br>**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 27 |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br>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 | **金屬製品製造業**<br>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br>**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 |

| | | | | | | |
|---|---|---|---|---|---|---|
| | 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br>**機械設備製造業**<br>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br>**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br>**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br>**分離式元件製造業**<br>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 | | (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br>**機械設備製造業**<br>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br>**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br>**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br>**分離式元件製造業**<br>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2) | |

| | | | | | | |
|---|---|---|---|---|---|---|
| | |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br>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br>**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r>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br>**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br>**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br>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br>**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r>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br>**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br>**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 | | | | |
|---|---|---|---|---|---|---|
| | |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br>**鐘錶製造業**<br>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br>**照明器具製造業**<br>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 | |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br>**鐘錶製造業**<br>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br>**照明器具製造業**<br>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2) | |
| 28 |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 **積體電路製造業**<br>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 28 |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 **積體電路製造業**<br>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 | |

| | | | | | | |
|---|---|---|---|---|---|---|
| | |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1）<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 | | | 號2611）<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 | |
| 29 |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 **半導體測試業**<br>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br>**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 29 |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 **半導體測試業**<br>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3）<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br>**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 |

| | | | | | | |
|---|---|---|---|---|---|---|
| | | 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br>**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br>**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br>**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br>**照相機製造業**<br>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 | | 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br>**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br>**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br>**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br>**照相機製造業**<br>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 | |

| | | | | | | |
|---|---|---|---|---|---|---|
| | | 類編號 2771）<br>**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 | | 類編號 2771）<br>**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 | |
| 30 |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br>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 30 |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br>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 | |
| 31 |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r>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 31 |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r>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電子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 | |

| | | | | | | |
|---|---|---|---|---|---|---|
| | 1.射出成型、膠合<br>2.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br>3.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br>**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r>從事3321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 | | 1.射出成型、膠合<br>2.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br>3.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60）<br>**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r>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29） | |
| 32 | **家具加工**<br>塗裝、砂光、沖切、鈑金、焊接、射出 | **家具製造業**<br>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 32 | **家具加工**<br>塗裝、砂光、沖切、鈑金、焊接、射出 | **家具製造業**<br>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2） | |
| 33 | **光學產品加工**<br>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 **眼鏡製造業**<br>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 33 | **光學產品加工**<br>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 **眼鏡製造業**<br>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 |

| | | | | | | |
|---|---|---|---|---|---|---|
| | |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br>**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 | |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21）<br>**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9） | |
| 34 |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br>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 | **資源化產業**<br>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34 |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br>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 | **資源化產業**<br>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

| | | | | | | |
|---|---|---|---|---|---|---|
| | 提、中和、蒸煮、發酵 | | | 提、中和、蒸煮、發酵 | | |
| 35 | **人造纖維製造**<br>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 **人造纖維製造業**<br>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 35 | **人造纖維製造**<br>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 **人造纖維製造業**<br>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50) | |
| 36 | **非食用冰塊製造**<br>冷凍、冷藏、分切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br>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 36 | **非食用冰塊製造**<br>冷凍、冷藏、分切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br>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399) | |

行業所屬級別

| 級別 | 行業別 | 定義及內容 | 級別 | 行業別 | 定義及內容 | 說明 |
|---|---|---|---|---|---|---|
| A+級<br>(35%) | **專業染整業** | **專業染整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 A+級<br>(35%) | **專業染整業** | **專業染整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140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 |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進行文字修正，製程及級別未 |

| | | | | | | |
|---|---|---|---|---|---|---|
| | | 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 | | 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 修正。 |
| |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 |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 |
| | **專業金屬鍛造業** | **專業金屬鍛造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 | **專業金屬鍛造業** | **專業金屬鍛造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 |
| |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 | |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 | |

| | | | | | | |
|---|---|---|---|---|---|---|
| | | 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br>**專業金屬熱處理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 | | 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br>**專業金屬熱處理業**<br>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 |
| A 級<br>（25%） |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 **染整業**<br>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 A 級<br>（25%） |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 **染整業**<br>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0） | |
| |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 |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 |
| | **襪類製造業** | **襪類製造業**<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 | **襪類製造業** | **襪類製造業**<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 |
| | **鞋類製造業** | **鞋類製造業** | | **鞋類製造業** | **鞋類製造業** | |

| | | | | | | |
|---|---|---|---|---|---|---|
| | |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 | |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2) | |
| |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 **塑膠原料製造業**<br>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br>**接著劑製造業**<br>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 |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 **塑膠原料製造業**<br>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br>**接著劑製造業**<br>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 |
| | **橡膠製造業** | **橡膠製品製造業**<br>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 | **橡膠製造業** | **橡膠製造業**<br>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 |

| | | | | | | |
|---|---|---|---|---|---|---|
| | | 21） | | | 21） | |
| | **石材製品製造業** | **石材製品製造業**<br>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 | | **石材製品製造業** | **石材製品製造業**<br>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40） | |
| | **鋼鐵冶鍊業** | **鋼鐵冶鍊業**<br>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1） | | **鋼鐵冶鍊業** | **鋼鐵冶鍊業**<br>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1） | |
| |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br>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3）<br>**鋼鐵伸線業**<br>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 | |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br>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3）<br>**鋼鐵伸線業**<br>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 | |

| | | | | | | |
|---|---|---|---|---|---|---|
| | | 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br>**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br>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br>**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br>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 | | 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4）<br>**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br>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3）<br>**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br>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3） | |
| |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br>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 |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br>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9） | |

| | | | | | | |
|---|---|---|---|---|---|---|
|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 |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 |
| |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br>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 |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br>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3) | |
|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 |
| B級（20%） | **紡紗業** | **紡紗業**<br>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 B級（20%） | **紡紗業** | **紡紗業**<br>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 |

| | | | | | | |
|---|---|---|---|---|---|---|
| | | 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 | | 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 | |
| | **織布業** | **織布業**<br>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 | **織布業** | **織布業**<br>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 | |
| | **不織布業** | **不織布業**<br>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 | **不織布業** | **不織布業**<br>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 | |
| |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 |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 |
| | **皮革、毛皮整製業** |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br>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 | **皮革、毛皮整製業** |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br>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 |

| | | | | | | |
|---|---|---|---|---|---|---|
| | |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 | |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1) | |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木竹製品製造業**<br>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木竹製品製造業**<br>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4) | |
|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br>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br>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1) | |
|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r>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br>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20) |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 **塑膠製品製造業**<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 |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 **塑膠製品製造業**<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 |

| | | | | | | |
|---|---|---|---|---|---|---|
|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r>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 |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br>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1) | |
|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 |
|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r>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r>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33) | |
| |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鋼鐵鑄造業**<br>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 |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鋼鐵鑄造業**<br>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 |

| | | | | | | |
|---|---|---|---|---|---|---|
| | |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br>**鋁鑄造業**<br>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br>**銅鑄造業**<br>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br>**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br>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 | | 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2）<br>**鋁鑄造業**<br>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2）<br>**銅鑄造業**<br>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2）<br>**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br>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1） | |
| | **鍊鋁及鍊銅業** | **鍊鋁業**<br>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br>**鍊銅業**<br>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 | | **鍊鋁及鍊銅業** | **鍊鋁業**<br>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1）<br>**鍊銅業**<br>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 | |

| | | | | | | |
|---|---|---|---|---|---|---|
| | |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1) | | |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31) | |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br>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br>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 | |
| | **家用電器製造業** | **家用電器製造業**<br>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5) | | **家用電器製造業** | **家用電器製造業**<br>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5) | |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br>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br>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 | |
| | **汽車零件製造業** | **汽車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 | **汽車零件製造業** | **汽車零件製造業**<br>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 |

| | | | | | | |
|---|---|---|---|---|---|---|
| | |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 | |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3） | |
| | **機車零件製造業** | **機車零件製造業**<br>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 | **機車零件製造業** | **機車零件製造業**<br>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22） | |
| | **家具製造業** | **家具製造業**<br>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 | **家具製造業** | **家具製造業**<br>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 | |
| | **資源化產業** | **資源化產業**<br>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 **資源化產業** | **資源化產業**<br>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br>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 |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br>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 |
| |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br>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 |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br>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32） | |
| C 級（15%）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 C 級（15%）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 |
|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 |

| | | | | | | |
|---|---|---|---|---|---|---|
| | |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 | | 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 | |
|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br>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 | |
|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br>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br>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 | |
| | **乳品製造業** | **乳品製造業**<br>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 | **乳品製造業** | **乳品製造業**<br>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 | |
|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r>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br>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 | |

| | | | | | | |
|---|---|---|---|---|---|---|
| | **動物飼品製造業** | **動物飼品製造業**<br>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 | **動物飼品製造業** | **動物飼品製造業**<br>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 |
| | **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其他食品製造業**<br>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 | **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其他食品製造業**<br>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 | |
| | **飲料製造業** | **飲料製造業**<br>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 | **飲料製造業** | **飲料製造業**<br>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 |
|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br>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 |
| |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br>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 |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br>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 |

| | | | | | | |
|---|---|---|---|---|---|---|
| | |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 | |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9) | |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r>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br>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5) | |
| | **印刷及其輔助業** | **印刷業**<br>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br>**印刷輔助業**<br>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 | **印刷及其輔助業** | **印刷業**<br>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01)<br>**印刷輔助業**<br>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02) | |
| |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br>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 |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br>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 |

| | | | | | | |
|---|---|---|---|---|---|---|
| | | 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 | | 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1) | |
| |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br>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 |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br>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30) | |
|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br>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br>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50)。 | |
| |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 **原料藥製造業**<br>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 |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 **原料藥製造業**<br>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001) | |

| | | | | | | |
|---|---|---|---|---|---|---|
| | | **西藥製造業**<br>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 | | **西藥製造業**<br>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 | |
| | **黏性膠帶製造業** | **黏性膠帶製造業**<br>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 | **黏性膠帶製造業** | **黏性膠帶製造業**<br>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 | |
| | **耐火材料製造業** | **耐火材料製造業**<br>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 | **耐火材料製造業** | **耐火材料製造業**<br>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1) | |
| |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br>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 |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br>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科學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9) | |
|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r>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 |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br>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 | |

| | | | | | | |
|---|---|---|---|---|---|---|
| | |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 | |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 | |
| |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研磨材料製造業**<br>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br>**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r>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br>**再生石製品製造業**<br>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 |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研磨材料製造業**<br>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1)<br>**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br>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br>**再生石製品製造業**<br>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編號 2399 或 2209)。 | |
|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 |

| | | | | | | |
|---|---|---|---|---|---|---|
| | |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 | |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 | |
| | **鐘錶製造業** | **鐘錶製造業**<br>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 | **鐘錶製造業** | **鐘錶製造業**<br>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 | |
|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r>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br>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電子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60) | |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br>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br>**電池製造業**<br>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br>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用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1)<br>**電池製造業**<br>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 |

| | | | | | | |
|---|---|---|---|---|---|---|
| | | 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br>**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br>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br>**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 | | 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2)<br>**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br>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3)<br>**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9) | |
| | **汽車製造業** | **汽車製造業**<br>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 | **汽車製造業** | **汽車製造業**<br>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 |

| | | | | | | |
|---|---|---|---|---|---|---|
| |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br>**車體製造業**<br>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 |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1）<br>**車體製造業**<br>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2） | |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br>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br>**機車製造業**<br>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br>**自行車製造業**<br>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br>**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br>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1）<br>**機車製造業**<br>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21）<br>**自行車製造業**<br>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31）<br>**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r>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 | |

| | | | | | | |
|---|---|---|---|---|---|---|
| | | 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 | | 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9） | |
| | **育樂用品製造業** | **育樂用品製造業**<br>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 | **育樂用品製造業** | **育樂用品製造業**<br>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 | |
| |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眼鏡製造業**<br>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br>**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r>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 |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眼鏡製造業**<br>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br>**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br>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 | |

| | | | | | | |
|---|---|---|---|---|---|---|
| | |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 | | 準分類編號 3329） | |
| |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br>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 |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br>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 | |
| |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 **清潔用品製造業**<br>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br>**化粧品製造業**<br>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 |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br>從事清潔洗濯用品、芳香劑及化粧調劑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肥皂、天然甘油、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牙膏、口腔衛生清潔劑、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化粧用香料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193 清潔用品或 194 化粧品） | |
| |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br>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 | |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br>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 |

| | | | | | | |
|---|---|---|---|---|---|---|
| |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 | | | |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br>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br>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 | |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 | |
|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br>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br>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 |
| D 級（10%）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r>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 D 級（10%）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br>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03） | |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積體電路製造業**<br>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積體電路製造業**<br>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 |

| | | | | | | |
|---|---|---|---|---|---|---|
| | | 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br>**分離式元件製造業**<br>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br>**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r>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br>**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 | | 路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1)<br>**分離式元件製造業**<br>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2)<br>**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br>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br>**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br>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br>**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br>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 | |

| | | | | | | |
|---|---|---|---|---|---|---|
| | | 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br>**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br>**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 | |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br>**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br>**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br>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br>**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br>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br>**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br>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 | |

| | | | | |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br>**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0）<br>**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br>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 | |
|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br>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 | |

#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一、本表新增。<br>二、參考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採附表規範體例，有關雇主僱用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等名</td></tr>
<tr><td>一、核配比率</td><td>(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br>(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br>(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br>(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br>(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br>(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td></tr>
<tr><td>二、僱用員工人數</td><td>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br>(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br>(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td></tr>
</table>

| | | | | |
|---|---|---|---|---|
| |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br>1.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br>2.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br>3.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br>(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br>(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br>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 | | 額計算，增列本附表明定。 |

#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br><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X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br>（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br>僱用員工人數X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br><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X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br>（二）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br>僱用員工人數X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 |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有關特定製程五級制、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人數、新增投資案、臺商方案等定期查核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四條規範，爰附表引用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

| | | |
|---|---|---|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br>（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br>（三）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br>（四）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br>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br>（二）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第一次查核：<br>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br>（二）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br>（三）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br>（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十六條之一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br>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一）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br>（二）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第一次查核：<br>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 | |

| | | |
|---|---|---|
| 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br>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br>2.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br>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br>2.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

# 第三十四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br><br>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br>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br>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 附表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引進第十四條之十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br><br>壹、外國人人數查核：<br>一、取得第十四條之九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br>2、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 | 一、表次變更。<br>二、現行第十五條之七有關歡迎臺商投資方案定期查核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四條規範，爰附表引用相關條文配合修正。<br>三、配合行政院核定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明定人數查核與薪資查核，並與臺商方案查核區隔，爰增列規範。 |

| | | |
|---|---|---|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br>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br>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br>(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br>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第一次查核：<br>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 五、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提高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br>2、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3、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br>4、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br>(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1、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br>2、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第一次查核：<br>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 | |

| | | |
|---|---|---|
|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br>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br>（2）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br>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br>(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br>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br>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 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br>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br>（2）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br>二、取得第十四條之九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br>(一)雇主聘僱第十四條之十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十四條之二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 | |

| | | |
|---|---|---|
|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br>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br>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br>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br>(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 | 人。<br>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br>3、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提高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br>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br>3、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4、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 | |

| | | |
|---|---|---|
|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br>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第一次查核：<br>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br>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br>(2) 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br>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 | 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br>5、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br>(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1、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br>2、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第一次查核：<br>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br>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br>(2) 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 | |

| | | |
|---|---|---|
| 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br>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br><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br>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 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br>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br>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br>前項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之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br>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一)第一次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br>(二)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br>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 |

| | | |
|---|---|---|
|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br>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br>(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br>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第一次查核：<br>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br>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br>(2) 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 | |

| | | |
|---|---|---|
|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br>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br>(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br>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br>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 | |

| | | |
|---|---|---|
| 提高比率)]<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br>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br>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br>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br>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br>(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br>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第一次查核：<br>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 | |

| | | |
|---|---|---|
|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br>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br>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br>（2）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br>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br>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br>(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br>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br>(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1、第一次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 | | |

| | | |
|---|---|---|
| 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br>2、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br>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br>(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br>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br>(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br>1、第一次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br>2、第二次以後查核：<br>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 | |

| | | |
|---|---|---|
|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 |

# 第四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br>核配上限總人數＝[工程總金額(NT$)x工程建設經費比率(%)x人力費率(%)] /[平均工資（NT$/人、日）x工期（日曆天）]x 核配比率(%)<br>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br>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br>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br>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br>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br>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br>核配上限人數＝[工程總金額(NT$)x工程建設經費比率(%)x人力費率(%)] /[平均工資（NT$/人、日）x工期（日曆天）]x 核配比率(%)<br>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br>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br>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br>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br>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br>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表次調整及酌作文字調整。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 分項指標（權重） | 級別 | | | |
|---|---|---|---|---|
| | A | B | C | D |
| | 一百 | 七十五 | 五十 | 二十五 |
| 1.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其他所屬工程 |
| 2.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br>● 鐵路改擴建工程<br>● 機場航廈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br>● 特種建築物工程 | ● 水庫工程<br>● 水力發電工程<br>● 港灣工程 | ● 其他工程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 分項指標（權重） | 級別 | | | |
|---|---|---|---|---|
| | A | B | C | D |
| | 一百 | 七十五 | 五十 | 二十五 |
| 1.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 其他所屬工程 |
| 2.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br>● 鐵路改擴建工程<br>● 機場航廈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br>● 特種建築物工程 | ● 水庫工程<br>● 水力發電工程<br>● 港灣工程 | ● 其他工程 |

| | | | | | |
|---|---|---|---|---|---|
| | |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 | | |
| 3.規模(百分之三十)* | 都市計畫區 | 六十億元（含）以上 |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 未達二十億元 |
| | 非都市計畫區 | 三十億元（含）以上 |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 未達十億元 |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計畫別級別x百分之三十）＋（特殊性級別x百分之四十）＋（規模級別x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總分x零點零零四


| | | | | | |
|---|---|---|---|---|---|
| | |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 | | |
| 3.規模(百分之三十)* | 都市計畫區 | 六十億元（含）以上 |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 未達二十億元 |
| | 非都市計畫區 | 三十億元（含）以上 |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 未達十億元 |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計畫別級別x百分之三十）＋（特殊性級別x百分之四十）＋（規模級別x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總分x零點零零四

# 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br><table>
<tr><td>一、核配比率</td><td>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td></tr>
<tr><td>二、僱用員工人數</td><td>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td></tr>
<tr><td>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d><td>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br>(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br>1.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br>2.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br>3.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br>(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br>(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td></tr>
</table></td><td></td><td>一、本表新增。<br>二、參考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採附表規範體例，有關雇主僱用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等名額計算，增列本附表明定。</td></tr>
</table>

# 第五十一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附表十一：雇主引進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br><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br>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第五十條提高比率）]<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br>(二)第五十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 | 附表十：雇主引進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br><br>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br>僱用員工人數×（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br>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br>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第十九條之三提高比率）]<br>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br>(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br>(二)第十九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 表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率之最高值為限。 |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

#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br><table>
<tr><td rowspan="2">產業</td><td rowspan="2">(一)畜牧工作</td><td colspan="3">(二)農糧工作</td><td rowspan="2">(三)養殖漁業工作</td><td rowspan="2">(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會中央機關中的主管指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td></tr>
<tr><td>蘭花</td><td>食用蕈菇</td><td>蔬菜</td></tr>
<tr><td>一、雇主資格</td><td>雇主依畜牧法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td><td>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td><td>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td><td>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td><td>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養殖業登</td><td>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td></tr>
</table></td><td>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十九條之十二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br><table>
<tr><td rowspan="2">產業</td><td rowspan="2">(一)畜牧工作</td><td colspan="3">(二)農糧工作</td><td rowspan="2">(三)魚塭養殖工作</td><td rowspan="2">(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會中央機關中的主管指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td></tr>
<tr><td>蘭花</td><td>食用蕈菇</td><td>蔬菜</td></tr>
<tr><td>一、雇主資格</td><td>雇主依畜牧法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td><td>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td><td>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td><td>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td><td>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td><td>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td></tr>
</table></td><td>一、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br>二、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修正增列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牡蠣養殖入漁證明之資格。</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 | 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1、具種 | 養、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十七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 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 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 | 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1、具種 | 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十七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 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 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利用、調製、疾病及相力且央事管認合規定者。 | 苗業登記證。<br>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規之民農團體。<br>3、具備花蘭產經事之業位。 | 主關符列之合資格一：<br>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規之民農團體。<br>2、具備用菇業營實事單位。 | 認合資之關符列格一：<br>1、符業條三定民農農體。<br>2、具菜經實業事事位。<br>備蔬業事營之單 | | | | 再利用、調製、疾病及相力且央事管認合規定者。 | 苗業登記證。<br>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規之民農團體。<br>3、具備花蘭產經事之業位。 | 主關符列之合資格一：<br>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規之民農團體。<br>2、具備用菇業營實事單位。 | 認合資關符列格一：<br>1、符業條三定民農農體。<br>2、具菜經實業事事位。<br>備蔬業事營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事業單位。 | | | | | | | 之事業單位。 | | | |
| 二、核配比率 |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br>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 | | |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二、核配比率 |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br>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 | | |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 三、僱用 |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 | | | |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 | | 三、國內 | 1、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 | | | | 雇主國內勞工平均人數，經 | |

| | | |
|---|---|---|
| 員工人數認定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br>(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br>(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br>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br>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

| | | |
|---|---|---|
| 勞工人數認定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br>(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人數。<br>(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br>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國內勞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br>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br>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

#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5">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br><br>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table>
<tr><th>序號</th><th>對象</th><th>專業證照</th><th>訓練課程</th><th>實作認定</th></tr>
<tr><td>(一)</td><td>製造工作</td><td>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br>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br>(1)一般手工電銲<br>(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br>(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br>(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br>(5)氬氣鎢極電銲<br>(6)半自動電銲<br>(7)堆高機操作<br>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td><td>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br>1.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br>2.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td><td>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br>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br>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td></tr>
</table></td><td></td><td>一、本表新增。<br>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配合中階技術工作開放聘僱外國人；爰新增本表，明定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br>(1)冷凍空調裝修<br>(2)電器修護<br>(3)鑄造<br>(4)家具木工<br>(5)工業配線<br>(6)冷作<br>(7)自來水管配管<br>(8)鋼筋<br>(9)模板<br>(10)汽車修護<br>(11)熱處理<br>(12)重機械修護<br>(13)工業電子<br>(14)視聽電子<br>(15)化學<br>(16)鍋爐操作<br>(17)變壓器裝修<br>(18)工業儀器<br>(19)配電線路裝修<br>(20)測量<br>(21)女裝 | | | | |

| | | | | | | | |
|---|---|---|---|---|---|---|---|
| | | | (22)石油化學<br>(23)農業機械修護<br>(24)陶瓷－石膏模<br>(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br>(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br>(27)升降機裝修<br>(28)重機械操作<br>(29)製鞋<br>(30)配電電纜裝修<br>(31)油壓<br>(32)氣壓<br>(33)平版印刷<br>(34)食品檢驗分析<br>(35)肉製品加工<br>(36)中式米食加工<br>(37)中式麵食加工<br>(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br>(39)儀表電子<br>(40)電力電子<br>(41)數位電子<br>(42)電腦軟體應用<br>(43)電腦軟體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44)電腦硬體裝修<br>(45)工業用管配管<br>(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br>(47)化工<br>(48)電繡<br>(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br>(50)水產食品加工<br>(51)機器腳踏車修護<br>(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br>(53)汽車車體板金<br>(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br>(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br>(56)車輛塗裝<br>(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br>(58)用電設備檢驗<br>(59)變電設備裝修<br>(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br>(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br>(62)機電整合<br>(63)網路架設<br>(64)網頁設計<br>(65)飛機修護 | | | | |

| | | | | | | |
|---|---|---|---|---|---|---|
| | | (66)銑床<br>(67)車床<br>(68)模具<br>(69)機械加工<br>(70)印前製程<br>(71)網版製版印刷<br>(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br>(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br>(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br>(75)太陽光電設置<br>(76)竹編<br>(77)陶瓷手拉坯<br>(78)金屬成形 | | | | |
| (二) | 營造工作 | 具下列證明之一：<br>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br>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br>(1) 一般手工電銲<br>(2) 半自動電銲 |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br>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br>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br>(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 | | (3) 氬氣鎢極電銲<br>(4) 測量<br>(5) 建築塗裝<br>(6) 鋼筋<br>(7) 模板<br>(8) 混凝土<br>(9) 造園景觀<br>(10)園藝<br>(11)營建防水<br>(12)泥水<br>(13)家具木工<br>(14)門窗木工<br>(15)建築工程管理<br>(16)建築物室內設計<br>(17)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br>(18)裝潢木工<br>(19)營造工程管理<br>(20)地錨<br>(21)鋼管施工架<br>(22)金屬帷幕牆<br>(23)建築製圖應用<br>(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br>(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br>(26)重機械操作<br>(27)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br>(28)堆高機操作 |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br>(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
| | | (29)職業安全管理<br>(30)職業衛生管理<br>(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 | | |
| (三) |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外展農務工作 | 海洋漁撈 | 無 |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 | | |
| | | 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br>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br>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br>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br>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br>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 | |
| | | 外展農務工作 |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br>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br>2. 設施作物類栽 |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培管理基礎能力。<br>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br>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br>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 | | |

註：1.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 序號 | 對象 | 國(閩南)<br>語文能力 |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
|---|---|---|---|
| (一) | 機構看護工作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br>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 (二) | 家庭看護工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

| | | | | | |
|---|---|---|---|---|---|
| | | 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 | |
|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 | | | | |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table>
<tr><th>工作類別</th><th>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h></tr>
<tr><td>一、海洋漁撈工作</td><td>(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br>(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br>(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td></tr>
<tr><td>二、製造工作</td><td>(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br>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br>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br>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br>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br>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br>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td></tr>
</table>
</td>
<td></td>
<td>一、<u>本表新增</u>。<br>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載明，中階技術工作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技</td>
</tr>
</table>

| | | | | |
|---|---|---|---|---|
| |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br>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br>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br>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br>(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 術層次，外國人應至少具備熟練之手動操作技巧、閱讀安全操作手冊資訊、填寫工作紀錄及精準資料運算等四項能力；爰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核配 |
| 三、營造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br>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br>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br>(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br>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br>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br>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br>(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 |
| 四、外展農務工作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br>(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 | | |

| | | | | |
|---|---|---|---|---|
| |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br>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br>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br>(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 比率及人數認定。 |
| 五、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 |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br>(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br>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br>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br>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br>(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 |
| 六、機構看護工作 |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br>1.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br>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br>(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br>1.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br>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 | | |
| 七、家庭看護工作 |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br>(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 | | |
|---|---|---|---|
| | 得增加一人：<br>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br>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 | |
|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 | | |